

# 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8〕13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昆山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昆山高层次医学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昆山高层次文化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昆山高层次社会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昆山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学有优教”工程，加快集聚高层次优秀教育人才，提高昆山教育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昆委〔2017〕13号）精神，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昆山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的实施，遵循“高端引领、择优资助、引育并举、以用为本、重求实效、确保质量”的原则。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三条** 根据昆山市教育实际，本细则所指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具体分为A、B、C三类，分别指符合以下条件者：

### （一）A类：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1.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不设特等奖的二等奖）核心成员；
2.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3.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4.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

### （二）B类：重点紧缺型高层次人才

1.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核心成员）；
2. 省特级教师；
3.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 （三）C类：高层次人才

1. 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二等奖核心成员）；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
3. 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以及省教学名师、**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省级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者、省级优秀班主任或地市级名教师、名校长；
4. 四十周岁以下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奖者；
5. 三十五周岁以下的县级学科带头人；
6. **其他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指职业技能大赛国赛金牌教练、省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奖者、在校企合作中成效显著且本人取得1项专利以上的“双师型”教师，以及引进的学科奥赛教练）。**

##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四条** 昆山高层次教育人才每年申报遴选一次。

**第五条** 申报材料包括《昆山高层次教育人才登记表》，学历、职称、荣誉、教育教学业绩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六条** 市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教育人才引进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专家评审：根据学校对高层次教育人才的需求和教育局对学校拟引进教育人才的综合评价，由教育局组织市内外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考察评审，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专业特长、科研成果、理论创新、国内省内影响力、知名度和发展潜力、学科建设契合度等；

2. 教育局审核：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或区镇根据专家组提供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提出是否同意引进的意见，经市人社局初审同意后组织体检和政审；

3. 编制部门核准：对符合条件的教育人才，经编制部门核准办理用编手续；

4. 人社部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教育人才，由市人社局进行审批，办理录用手续。

## 第四章 奖励资助

**第八条** 对引进的教育人才给予以下奖励资助：

1. A类人才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助和 100 万元安家补贴；

2. B类人才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助和 60 万元安家补贴；

3. C类人才给予 2 万元奖励资助和 40 万元安家补贴。

**第九条** 对昆山市培育的教育人才给予以下奖励资助：

1. A类人才给予 50 万元奖励资助；
2. B类人才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助；
3. C类人才给予 2 万元奖励资助。

**第十条** 教育人才获评苏州青年拔尖人才、领军人才、教育名家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在本细则实施期间，每学年对昆山市学科（学术）带头人、苏州市学科（学术）带头人、省特级教师等教育人才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合格者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10000 元奖励。

## 第五章 管理和评估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主体，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搭建发展平台，落实配套政策，对获评的各类教育人才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引进的人才在昆山首聘单位的服务期至少为五年。人才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义务，最大限度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教育局将定期对用人单位引才育才、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抽查。人才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与拨付经费挂钩。人才在考核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关待遇和资助，追缴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二）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的；（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五）出现违法、严重违纪

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六）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七）未满服务年限的。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引进人才专项资金安排。奖励资助自认定后下一季度拨付，安家补贴分5年拨付，第1年拨付总额的40%，余额分4年等额拨付。

**第十五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仅认定一次，安家补贴以认定时的类别为最终标准。昆山市培育的教育人才，由本人向学校递交考核申请和材料，由教育局考核认定，每年8月统一认定一次，同层次不重复认定。选拔培养的教育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滚动培养，同一对象入选更高层次培养对象的，奖励资助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第十、十一条所述人才奖励与第八、九条所述人才奖励可重复，但第十、十一条奖项相互间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人事工资关系、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昆山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学校及教育研究机构。民办学校经教育局批准引进或自主培养的教育人才同样适用本细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昆山市教育局负责实施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